



# 銀髮族財產規劃的法律問題

文・圖／黃詩淳

隨著醫療和生活水準的改善，臺灣人民的平均壽命提高十分顯著，1957年男性平均餘命59.7歲、女性63.25歲，2012年男性76.4歲，女性為82.8歲。和55年前相較，增加了16至19年的老後生活。

## 老年生涯規劃

那麼，我們是不是準備好面對高齡化社會？又要如何規劃？根據內政部2013年調查，55-64歲國民對未來老年生涯有初步規劃者僅20.7%。而65歲以上對未來生活最擔心的問題，以「自己的健康」最多，其次為「自己生病的照顧」及「經濟來源」。由此可知，健康狀況和經濟來源是大家共同的關切。本文將由此切入簡介財產規劃相關法律常識。

## 確保退休後的經濟來源

中高齡者的經濟來源有哪些？2013年調查報告顯示，65歲以上的經濟來源以「子女或孫子女奉養」最多，其次為「政府救助或津貼」，「自己退休金、撫卹金或保險給付」再次之。

不過，今後「自己的退休金、撫卹金或保險給付」的比重應該會增加，因為「國民年金」從2008年10月1日開辦，理論上所有人年滿65歲起，即可按月、持續性地獲得年金（因職業而有不同）。有年金和退休金，就比較容易做到經濟獨立，才能生活無虞且有尊嚴活著。

當然，很多人會趁年輕時開始存老本。高齡者的資產保有狀況，65歲以上自己或配偶目前會保存資產者合計約52%，而50-64歲約74%。比率有上升趨勢，表示養兒防老的觀念在減退，養老靠自己的思維愈來愈普及。

此外，銀髮生活的中後期會面對病痛和死亡，在做財產規劃時，也要納入考量。

## 為自己預作準備：判斷力的下降

老化可能帶來判斷力下降甚至失智，這個時候該怎麼辦？可不可以事先決定好由誰來照顧我、替我管理財產？首先，提前分產（將財產贈與）給子女未必是好的決定，因為子女拿到財產後可能棄父母於不顧，且每人每年所為之贈與，僅在220萬元範圍內免稅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2條），若一次贈與太多，超過的部分要被課徵10%贈與稅（同法第19條第1項）。

現行法律有兩個措施可以協助判斷力不足的人管理財產，避免被詐騙而做出不利於自己的交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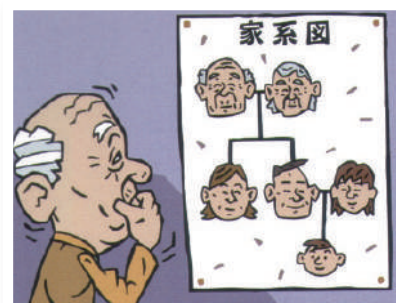
### （一）成年監護

為保護判斷能力不足之人，民法設有「監護宣告」和「輔助宣告」二種制度。「監護宣

告」效力較強，受宣告人因將喪失行為能力，無法從事法律行為（買賣、租賃、委任…），故由「監護人」代理為之。

「輔助宣告」效力較弱，僅特定重大財產行為須經「輔助人」同意。

這個制度必須由利害關係人向法院提出聲請，由法院來選任監護人或輔助人。優點是費用低廉，監護人或輔助人的報酬不多。缺點是本人無法決定監護人或輔助人，法院未必按照本人意願，而且被監護宣告後，本人自己完全不能為法律行為，等於表面上擁有財產，但實質上不能控制，必須完全仰賴監護人。



## （二）信託

委託人（高齡者）將財產移轉給受託人（例如信託公司或值得信賴之人），成立信託。受託人依據信託目的來管理和運用財產，例如每月或每年定期給付1萬元，委託人死亡後，按約定可繼續給付予配偶，配偶死亡後，若有剩餘，則歸預先指定的子女所有。

信託的優點是，財產的所有權不在自己，不會被詐騙，也不會受債權人強制執行。每個月或每年受益人（包括本人、配偶、子女…）可以得到一定的金額分配，保障基本生活。如果子女有身心障礙，無法自己順利管理財產，那麼信託可以在委託人死亡後，繼續發揮照顧子女的功能。此外，當受託人為銀行時，因有信託業法嚴格規範，濫權的疑慮很低。缺點是信託銀行會根據信託財產金額，每年收取一定比例報酬，費用較昂貴。

## 為家人預作準備：遺產規劃

很多人聽到死亡前財產規劃，或是遺產、繼承規劃，第一個聯想到的是遺產稅問題。其實，以2013年為例，被課徵遺產稅僅5,921件，而死亡人數為155,908人，換言之，真正要繳納遺產稅的只占3.8%左右。

### （一）稅務規劃

為什麼實際要繳納遺產稅者不多？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，死亡者有1,200萬元免稅額（第18條第1項），加上各種扣除額，例如喪葬費100萬元；若有配偶，可增加400萬元扣除額；若子女或孫子女等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時，每人享有40萬元扣除額等等（第17條）。因此大致上來說，若有配偶和2名子女，其遺產總額在1780萬元以下者，不會被課徵遺產稅。

所以，對於大部分人來說，遺產規劃的重點並非避稅、節稅，而是在自己身後保障家人的



權益，預先做好適當的規劃和分配方案，避免子孫為了遺產起爭執。

### （二）遺產分配

什麼樣的人需要預先交代遺產分配？大致而言，企業經營者、無子女者、有事實婚配偶／伴侶者、與前配偶間有子女者、財產當中不動產較多者、有特別想感謝／報答的對象者，被認為較需要事先規劃好遺產分配，也就是立遺囑。因為現行民法的法定繼承方式以及每人應繼分比例，不見得符合個人需求。

以無子女但有配偶者為例，依照民法規定（第1138條、第1144條），由於死亡時並無子女，亦無父母（通常父母死亡時間較自己早），法定繼承人便是配偶及兄弟姊妹，配偶應繼分為1/2，剩餘1/2由兄弟姊妹均分。然而，兄弟姊妹成年後，未必經常往來，配偶才是真正的照顧和陪伴者，所以若希望給配偶超過1/2遺產，就必須作成遺囑。然而，遺囑不得侵害特留分，兄弟姊妹假設有1人，其特留分就是遺產的1/6 ( $=1/2 \times 1/3$ )，也就是最少可分得1/6。若要避免此結果，就要使用其他方法，如生前設定信託、或投保保險以配偶為受益人等。

### 規劃與決定的意義

心理學家指出，當人們越是憑「直覺」來處理事務，採取不用腦筋（mindlessness）的方法來做決定，那麼老年期衰退的情形會更加明顯。所謂「用腦筋」是指，我們了解自己正在做什麼，而對環境積極的涉入；不用腦筋則是允許情境指引我們的行為。財產規劃，是一種積極的自我決定權的行使，是需要用腦筋的行為。規劃和決定，不僅是讓自己活得安心的物質層次的問題，更是正向面對老年生活的積極態度。總結來說，了解自己的優、缺點，了解自己的需求，包括健康、經濟、人際關係、興趣後，進行妥善規劃預備，為自己創造圓滿的銀髮生活。（本專欄策畫／法律學系蔡英欣教授）



#### 黃詩淳小檔案

現職：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

學歷：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（2001年）

北海道大學學院法學研究科法學碩士（2004年）、博士（2006年）

經歷：北海道大學法學研究科助教（2006-2009），哈佛大學法學院東亞法學研究中心訪問學者（2009）

研究：主要研究領域為民法身分法，近來關心高齡者人權、財產管理與國際財產移轉議題，包括繼承、遺囑、成年監護、信託等。

教授課目：身分法、物權、民法概要、日文法學名著選讀等課程。

著作：〈遺產繼承之圖像與原理解析〉、〈涉訟榮民遺囑之特徵與法律問題〉等期刊論文，並編著有《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：以財產管理為中心》。